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輻射偵檢器」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輻射偵檢器」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加強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輻射偵測及檢驗程序，除續採現行檢測方式外，將另增購輕便型輻射偵檢器，於邊境查驗進行輸入食(產)品實施初步篩檢，增加輻射檢驗量能，確認有輻射反應時，再送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定量檢測，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期消弭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輻射污染疑慮。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採購標的規格：

1. 碘化鈉偵檢器，偵檢器尺寸：5cm(直徑)× 5cm（高度）以上。
2. 對 662 keV 加馬射線 FWHM<8 %。
3. 量測能量範圍涵蓋 50 keV 至 2 MeV。
4. 內含前置放大器、訊號放大器等可與多頻道分析儀連接使用。
5. 內建增溢穩定回路，可鎖定 K-40 加馬能峰。
6. 附厚度 3 cm 以上鉛屏蔽腔體，腔體內部空間至少 20cm(直徑)×30cm（高度）。
7. 偵測效率須以 1 公升馬林杯水樣計測 15 分鐘內達到偵測下限 20 貝克/公升(Cs-137)。
8. 附能譜分析軟體與控制電腦組(win10 (含)以上專業版作業系統、i5 2.0 GHz(含)以上處理器、16GB(含)以上 RAM、240GB(含)以上固態硬碟機、DVD±RW 光碟機、光學滑鼠、中英文鍵盤、22 吋(含)以上 LCD 顯示器及(雷射)印表機。

9. 內建核種資料庫，至少包含 I-131、Cs-134、Cs-137 等核種。

10. 具能峰重疊分析功能。

(二) 檢附文件及配件：

1. 除屏蔽體以外，其餘偵檢相關設備應附原廠出廠證明(自交貨日起回推 1 年內之新品證明)及國內/外相關認證能力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

2. 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二年(保固期內每年至少一次國內/外相關認證能力實驗室之校正)。

(三) 其他：

1. 得標廠商應於本署基隆港埠辦事處(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或 10 樓)履約交貨並辦理至少 1 次(含)以上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每次 2 小時(含)以上及安裝完成之測試報告。

2. 協助儀器參數設定並完成實際樣品檢測 30 件以上，並提供檢驗報告。

3. 廠商投標需出具設備型錄、規格之書面資料供現場審核。

4. 保固期間內，應於 107 年 1 月配合本署基隆港埠辦事處搬遷，負責履約標的儀器之搬運(運至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並完成安裝、校正及測試，得標廠商應負擔儀器搬運及相關費用。

5. 履約標的不得為拼裝品。

(四) 採購標的數量：偵檢器 1 組、電腦及分析軟體 1 套。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完成履約標的之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月__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 9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履約地點：本署基隆港辦事處
（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或 10 樓）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請依個案需求確實審慎考量，是否須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載明「專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檢附書面同意文件之必要性，並應注意考量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多寡，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倘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較少，各投標廠商擬延聘之成員將可能重複，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取得其同意者，將造成專家學者僅得擇定 1 廠商列入其名單，致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依其專業考量，臚列較具競爭力之專家學者名單）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儀器設備型錄、規格之書面資料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儀器特色及操作方式。
 - （二）儀器應用於相關產品檢測之經驗。
 - （三）企劃內容(售後服務計劃)。
 - （四）說明供應或承做能力。
-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儀器設備型錄、規格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

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二）價格標：

-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二）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需求說明書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三）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1	儀器特色及操作方式	30
2	儀器使用於相關產品之經驗	25
3	企劃內容(售後服務計劃)	20
4	說明供應或承做能力	20
5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到場，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0分鐘)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七)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八)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 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1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三) 廠商所交貨品名稱、廠牌及規格均應與投標決標文件相符。
-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五) 除屏蔽體以外，其餘偵檢相關設備應附原廠出廠證明(自交貨日起回推 1 年內之新品證明)及國內/外相關認證能力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
- (六) 完成儀器安裝測試報告，並辦理至少一次教育訓練課程(2 小時(含)以上)。
- (七) 協助儀器參數設定並完成實際樣品檢測 30 件以上，並提供檢驗報告。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 (四)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規格。
- (五) 押標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2年。

(一) 保固期內每年至少一次國內/外相關認證能力實驗室之校正。

(二) 應於 107 年 1 月配合本署基隆港埠辦事處搬遷，負責履約標的儀器之搬運(運至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並完成安裝、校正及測試，得標廠商應負擔儀器搬運及相關費用。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373 楊子靚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AC-116

採購案名：「輻射偵檢器」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配 分 廠 商 名 稱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儀器特色及操作方式	30						
2	儀器使用於相關產品之經驗	25						
3	企劃內容 (售後服務計劃)	20						
4	說明供應或承做能力	20						
5	簡報及答詢	5						
評 分 合 計 (總滿分： 分)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附件 2

採購案號：106TFDA-AC-116

採購案名：「輻射偵檢器」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